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許真瑋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151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娟

111/0307/0837(-)

理事長 韋多芳

主 旨：有關貴署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7 條之 1 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1 案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11 年 2 月 1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031291 號函。
- 二、第二十七條之一：本會支持公寓大廈建築物採取同層排水方式，若採漸進方式實施建議自公宅、社宅、危老、都更或取得容積獎勵建築物先行實施，建議考量各戶排氣採用同層排氣方式，併同同層排水，採用同層排氣及同層排水之住宅樓層高度得以適度放寬至 4.0m，鼓勵新建集合住宅採用。
- 二、給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：
 - 1、4.1.3 說明(3)d.：後段「排水管道…防止龜裂」刪除，兩側是否對稱密實度不影響功能，施工亦不一定為澆灌，至於龜裂若非發生於同層部位並不影響性能。
 - 2、4.1.3 說明(3)e.：建議排水落水頭補充進圖例 4-18-3 中。
 - 3、4.1.3 說明(4)：重點在固定支架需穩固與是否為隱蔽式或其他表現方式無涉，建議取消隱蔽式。
 - 4、4.1.3 說明(4)e. f.：隱蔽式非必要，建議刪除。
 - 5、4.4.8(1)：所謂國際標準試驗合格，是否與建築技術規

則總則編規定產生競合問題，請再考量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劉國隆